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